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正信智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采购项目名称：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S2线土建工程（含三号线南延线下穿机场区间）及4号线二期、5号线机电工程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审计（□01采购包/□02采购包/□03采购包/□04采购包/□05采购包/☑06采购包/□07采购包/□08采购包/□09采购包）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无锡市审计局具体负责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工作，并负责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管理、考核及协审费用审核等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协审的项目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S2线土建工程（含三号线南延线下穿机场区间）及4号线二期、5号线机电工程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审计（采购包6）服务费用估算590万元（最终费用按附件据实计算）

项目及协审采购包基本情况：（1）太湖新城站、太湖新城主变电所（适用“车站、高架、明挖区间、3号线下穿工程”费率）；（2）市政迁改及恢复（适用“车站、高架、明挖区间、3号线下穿工程”费率）；（3）葛埭桥站-太湖新城站区间（适用“S2线全线盾构区间”费率）。标段的协审范围为暂定，采购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二、委托协审范围及内容

（一）协审范围：包括对上述建设范围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核，包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以及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费用审核。

（二）协审内容：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无锡市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建立项目建设程序资料台账，通过查看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概算、规划、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审查该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各项审批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2.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批准概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中明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及建设投资等，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对于达到投资概算调整要求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

调整审批手续。

3.完成对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已完成的招投标情况台账，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未招以及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的现象。

4.完成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已签订的项目各类委托合同（协议）台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签订的合法性、程序性，合同（协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一致性。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对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完成对项目现场发生的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已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各类审批文件的台账，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进行检查，检查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工程计量和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

6.完成对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建立项目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报送及审核情况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上报的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防止出现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结算进行审核。

7.完成对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记录在项目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不规范、不合理现象，以及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上述协审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9.接受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10.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审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协审时限

乙方必须以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以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业务。

1.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应在取得具备审核条件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进度报表、现场签证等审查工作，取得资料时间以台账记录时间为准，确有特殊

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顺延。

2. 结算审核阶段：乙方应在取得每一份工程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及问题清单，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结果，在取得该项目最后一份工程竣工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协审内容的完整审核结果报告。

四、审计费用

详见附件。

协审工作结束后，按此标准结算审计费用。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现场安全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接受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报酬。

考核得分和审计费计取说明：

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合理化节约投资奖励费

①得分≥95 分时，考核系数=1

②95 分>得分≥80 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 0.9—0.975 内；

③当 80 分>得分≥60 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 0.6—0.9 内；

④得分＜60 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在无锡市审计局给予警告 1 次，并建议协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如情节严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保留解除协审服务合同的权利。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审计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参考审核的进度报表）情况计算，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年度阶段性审计费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全部费用的 60%。

所有协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结果报告（包括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付至全部费用的 80%，剩余 20%的费用，在甲方出具审计报告 1 个月后进行支付。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提供协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双方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应授权一名审计专业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三）甲方对乙方协审实施的进度、质量情况以及协审人员的配备、廉洁自

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及内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协审工作，严格落实质量控制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承担因乙方的单方过错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三）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内容不能及时完成，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完成审计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在接受相关审核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3天内向资料提供方书面提出，并将书面材料向甲方备案。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

（五）乙方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协审方案中提及的相关内容，按照乙方在协审投标书中关于人员配备的承诺，合理配备相关专业审核人员，满足甲方对审核人员专业和数量的需求。同时乙方应将完整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5）。对于甲方提出的专业人员调换要求，必须在接到甲方调换通知的3天内落实解决。

（六）协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对项目总负责，并将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汇报和沟通，项目负责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

（七）乙方在协审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含电子文档），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档案资料，以便查证。

（八）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人员配置名单》中的人员和承诺书履行合同，保障承诺的常驻现场人员到场人数和到场时间，乙方拟派人员驻场时均需纳入APP打卡考勤或无锡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监管。若不能满足要求，乙方需接受相关处罚。

（九）乙方需编制每日出勤清单，记录出勤人员、出勤情况、赴建设单位、甲方工作情况、请假情况等。

（十）乙方应及时、准确在无锡市市级政府投资审计信息监管系统上报相关立项、实施方案、送审结算、定案资料、审核报告等（含相关清单电子数据）。

七、协审质量和廉政要求

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审范围和协审内容开展协审工作。应严格遵循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以及甲方关于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造价咨询的质量责任。

乙方应分别就协审质量和廉政建设向甲方作出承诺，并分别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附件2），此两份承诺书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要求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含审核报告、电子文件等）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九、争议和诉讼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工程项目不予实施，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十一、本协议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经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2.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3. 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4. 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追加系数表

5. 本项目考核办法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7.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受托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无锡市审计局：

我单位受贵局的委托，参与的协审业务。在实施审计协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服从贵局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自觉接受你局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根据贵局的委托要求及协审实施方案开展协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协审工作，并承诺在接到该项目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因存在严重协审质量问题给贵局、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协审资格。

三、协审期间，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协审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四）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五）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六）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无锡市审计局：

我单位受贵局的委托，参与的协审业务。现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政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 左欣全 同志（法定代表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政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协审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政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 蒋天强 同志（协审项目负责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审计进点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政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政意识；对协审中违反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的问题，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贵局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贵局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十不”：

（一）不违反审计程序、超越审计权限，依法开展审计；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计结果；

（四）不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的处理意见；

（七）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八）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九）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十）不向承聘机关人员送礼及有价证券。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二）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按《考核办法》第四章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协审内容	计费基数	工程造价（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						备注
		100 万元以内(含)	101 万元-500 万元（含）	501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1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1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车站、高架、明挖区间、3 号线下穿工程	审定工程造价	7.8	6.5	5.85	4.55	3.25	2.6	费率：‰
S2 线全线盾构区间	审定总金额	1.3						费率：‰
服务类项目	审定总金额	0.5						费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机电工程	审定的设备及安装费	6	5	4.5	3.5	2.5	2	费率：‰

附件 4：

项目追加系数表

净核减率	核减审核费用	备注
3%（含）以内	0‰	
3%以上时	3.6‰	对应车站、高架、明挖区间部分
	2.3‰	S2 盾构区间部分
	3‰	机电工程

备注：1.追加费用：追加费=项目净核减额*追加系数

2.项目净核减额=项目送审额-项目审定额，项目净核减率=项目净核减额/项目送审额。送审金额为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金额。

3.项目净核减额计算不包括为服务类项目净核减。

4.本表不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5.协审服务费用根据标准计算后，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合理化节约投资奖励费

附件 5：项目考核办法

_____年度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协审机构（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考核项目		单项满分	考核期	考核要点	第一季度扣分	第二季度扣分	第三季度扣分	第四季度扣分	平均扣分	考核情况简要说明
1	到岗情况（25分）	建立考勤台账	1分	季度考核	不建立考勤表的，扣1分；考勤表应记录出勤人员、出勤天数、赴审计局及建设单位工作情况，要素不齐的，扣1分						
		现场人员到岗情况	20分	季度考核	审计局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跟踪审核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勤；现场审核人员需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时人数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作日起止打卡时间不少于8小时，具体考勤期根据招标文件确定，具体评分要求： 1.出勤率95%（含）以上的得满分； 2.出勤率90%（含）-95%（不含）的，扣5分； 3.出勤率80%（含）-90%（不含）的，扣10分； 4.出勤率70%（含）-80%（不含）的，扣15分； 5.出勤率70%（不含）以下的扣20分； 出勤率=所有驻场人员出勤日合计（实际出勤						

					天日+赴审计局或建设单位工作天日+履行请假手续天日）/所有驻场人员应出勤工作日合计						
		参与例会出勤情况	2分	季度考核	通过建设、施工方，收集提供常驻地所在施工现场例会纪要及相关佐证材料，凡发现该季度少参加1次的扣1分，未按要求提供例会等佐证材料的，扣2分。						
		项目审核人员调整及请假情况	2分	季度考核	未第一时间向市审计局项目负责人请假的，经市审计局抽查或建设单位反馈擅离跟踪审计现场的，每次扣1分；未经市审计局允许，擅自调整审核人员的的，扣2分。						
2	操作指引过程考核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分	季度考核	1.未收集建设程序（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并提交项目建设程序台账的，扣1分。 2.未收集招投标资料并提交项目招投标台账的，扣1分。						

	（8分）	项目实施阶段事项	4分	季度考核	1.归并制作《施工单位人员信息和履约情况表》并提交审核，定期更新，未收集或未定期更新的，扣1分。 2.收集建设、代建单位关于工程分包的审批资料并提交审核，未收集或未定期更新的，扣1分。 3.收集全部工程、服务、采购类项目合同，并提交审核,未收集或未集齐的，扣1分。 4.编制《工程变更汇总表》《现场计量和工程签证记录表》，并提交审核。未编制或未定期更新的，扣1分；工程变更、签证无工程量计算依据、工程部位等必要信息的，每次扣1分；未在签证手续签字盖章的，每次扣1分；变更单价或工程量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5.未按规定审核月报的或月报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6.未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对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及成果分析的，扣1分。						
		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2分	季度考核	1.若工程发生超概等情况，协审机构未能及时书面提醒建设单位的扣1分；对于可能出现超投资情况的，应及时反馈市审计局，未及时反馈的，扣1分。 2.未按操作指引要求进行核减核增原因分析及审定金额对比分析的，每个分析事项扣1分						

3	时效考核（5分）	成果及初审时效	5分	季度考核	1.对于过程跟踪文件审核，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核结果的，扣0.5分；超过期限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审核结果的，扣1分；超过期限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审核结果的，扣1.5分；超过期限15个(含)以上工作日方提交审核结果的，扣2分。 2.对于资料齐备项目的结算审核，协审机构未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问题清单的，扣1分；超过期限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的，扣2分；超过期限14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的，扣3分；超过期限28个(含)以上工作日方提交的，扣4分。 因协审单位履职不到位致问题清单和最终审定结果发生较大差异的，扣4分。							
4	档案考核（5分）	档案管理	5分	季度考核	凡出现未对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变更资料、洽商等资料进行存档的，每项扣1分；同时，协审机构应保持档案资料整理的规范、整洁，建立相应归档资料台帐、目录，出现不符合资料规整要求的，每项扣1分。							
5	审计费上报质量考核	审计费上报	3分	年度考核	在审计费预算申报及审计费申请过程中，经审计人员复核发现计算过程存在偏差的，每超过1%偏差率的，扣1分。							

	（3分）										
6	协审跟踪报告评分（7分）	年度跟踪报告质量	7分	年度考核	协审单位需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定期出具项目协审跟踪报告，基本要素包括1.工程进度情况分析；2.协审工作开展相关情况；3.项目造价控制情况（含变更、签证管理）；同时反映建设单位管理方面及施工单位如违规转分包、损失浪费等问题。报送的跟踪协审报告中每个基本要素得1分；协审报告质量分4分，由委托方统一进行评比；未上报的不得分。						
7	协审总报告质量	结算报告质量	2分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包含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及原则、审核结果、主要核减内容及原因、现场管理存在问题（含损失浪费情况、招投标中不合规、缺项漏项等情况）、合理化建议、项目评价、跟踪情况（含月报计量）、超（节）概分析、合同偏差分析等。协审机构出具的报告缺漏上述应包含内容的，每项扣0.5分。						

8	审核质量（40分）	审核误差率	40分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抽到需复核的合同（抽审金额累计＞协审范围内总投资额20%）按照复核的工程结算误差率的大小进行打分。 1.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0-0.5%（含）之间的，不扣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0.5%-1%（含）之间的，扣3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1%-1.5%（含）之间的，扣6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1.5%-2%（含）之间的，扣10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2%-3%（含）之间的，扣20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3%-4%（含）之间的，扣26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4%-5%（含）之间的，扣32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5%时，扣40分； 2.当单项合同“结算误差率”＞2%，且误差金额＞10万时，在“总结算误差率”考核扣分的基础上每份合同额外再扣2分。							
9	按操作指引反映存在问题考	反映项目存在问题	5分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1.未能根据操作指引对决策及建设程序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施工过程人员履约审查、合同履行不到位、签证及变更管理、进度及月报计量方面、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类项目履约质量、商业开发合作等事项及时发现问题的，但审计人员在跟踪或决算过程中发现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							

	核				揭示的，每个问题扣 1 分。 2. 未能根据根据操作指引对结算过程发生拆改、返工、停工、二次进场、索赔等事项进行原因分析和损失浪费金额分析的，但审计人员在跟踪或决算过程中发现的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揭示的，每个问题事项扣 1 分。						
10	额外加分项	信息宣传		年度考核	协审期间形成相关专题信息的，如成本分析、质量把控等，经审计局审核并得到上级相关部门认可的，每篇加 1.5 分；该项最高加 3 分						加分后最终项目考核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发现重大问题等突出情况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协审单位发现的相关管理问题，经上报审计部门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1. 相关管理问题被市局决算审计报告引用的，每个问题加 0.5 分；该项最高加 2 分。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问题，涉及金额每满 500 万的，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3. 因管理原因造成投资增加问题，涉及金额每满 10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4. 发现的相关问题，审计局进行移送住建、纪委处理或形成专报的，每个问题加 1 分； 同一问题以上 1-4 点取最高分值计分 协审单位对应反映的重大管理问题如转包、违法分包等未反映的，该项不予加分						

		提出优化方案建议节约投资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协审单位书面提出优化方案建议经上报审计部门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被采纳并书面确认的，节约资金每满100万的，加1分，最高加5分； 同时最终审计费按节约投资额的3.6‰（轨道交通项目，其他项目按3.8‰计）计取合理化节约投资额的奖励费。						
满分分值			100								
其他情况说明：											

1.考核得分和审计费计取说明：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合理化节约投资奖励费

①得分≥95分时，考核系数=1

②95分>得分≥80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0.9—0.975内；

③当80分>得分≥60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0.6—0.9内；

④得分＜60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在无锡市审计局给予警告1次，并建议协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如情节严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保留解除协审服务合同的权利。

2.协审单位为考核主体责任人，负责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考核佐证材料。

3.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再倒扣。

4.当协审单位累计收到2次警告时，截至该时点，所有由该单位负责协审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针对无锡市审计局尚未出具决算报告的）按费用标准计算最终审计费后，再以90%支付。（警告追责期为5年）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是否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职称	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蔺天强	男	1971.11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29	项目负责人
2	敬文波	男	1986.9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14	常驻协审人员
3	刘伟	男	1971.6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28	常驻协审人员
4	张魏	男	1979.8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21	常驻协审人员
5	陈相	男	1986.4	安装	是	高级工程师	14	常驻协审人员
6	唐煜	男	1989.10	土建	是	工程师	11	
7	龚正海	男	1989.9	土建	是	工程师	11	
8	赵前路	男	1972.7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27	
9	宋娟	女	1988.1	土建	是	工程师	12	
10	黄琪桥	女	1988.10	土建	是	工程师	12	
11	梁超	男	1978.5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22	
12	莫春	男	1988.2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12	
13	陈果	男	1986.12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14	
14	陈旭	男	1981.8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19	
15	何红梅	女	1983.2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17	
16	曹晖	男	1979.6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21	
17	石育冬	男	1988.11	土建	是	高级工程师	12	
18	唐伦虎	男	1977.5	土建	是	工程师	23	

19	敬文龙	男	1988.1	土建	是	工程师	12	
20	朱琳	女	1985.6	安装	是	高级工程师	15	
21	李莉	女	1983.6	安装	是	高级工程师	17	
22	杨敏	女	1983.3	安装	是	高级工程师	17	
23	曾姝洁	女	1989.12	安装	是	工程师	11	
24	杨林	男	1986.9	安装	是	工程师	14	
25	余田	男	1993.9	安装	是	工程师	7	
26	王文君	女	1987.10	土建	是	助理工程师	13	档案管理员
27	王锡峰	男	1978.10	土建	是	工程师	22	
28	张令顺	男	1988.11	土建	是	工程师	12	
29	田盛	男	1981.8	土建	否	工程师	19	
30	许钰	女	1986.3				14	档案管理员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审计局：

我 左佳琼 （姓名）系 正信智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蔺天强 为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 S2 线土建工程（含三号线南延线下穿机场区间）及 4 号线二期、5 号线机电工程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审计（采购包 6）的项目负责人，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蔺天强　　性别：男　　电话：138819211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